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8號

原告 劉慶祥

訴訟代理人 陳一銘律師

張軒律師

黃子芸律師

被告 新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隆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壹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訴訟標的價額係依原告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，倘原告合併提起數訴，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，

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日114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所為第一案即變更被告公司章程之決議不成立。(二)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第二案即全面改選被告公司董事、第三案即解除被告公司董事劉慶隆之競業禁止之決議無效。經核，其訴訟標的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依前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。又系爭股東臨時會第三案決議係基於第二案決議結果而為，兩者相互間具有依存關係，於客觀上經濟利益具共通性，訴訟目的同一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擇以其中價額最高之16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165萬元=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詹欣樺